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J960364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，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四、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 20 歲為成年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1 月 12 日 9 時 50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發現林○○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051365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林○○，並交由林○○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J960364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林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 77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未滿 20 歲，無訴願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7304274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J960364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經查 臺端係未成年人，無訴願能力， 臺端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請…… 於文到 20 日內在檢附之訴願書影本上補正 臺端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補具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5 月 2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業以 97 年 5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80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6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J96036458 號裁處書，因臺端非實際行為人…… 本局已自行撤銷……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